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通热力

股票代码：**002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106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南新仓商务大厦 A 座 1705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通热力、公司	指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仑朝阳投资	指	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 3、注册资本：1.37 亿元
- 4、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106 室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057740704M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克拉玛依金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欧阳昕
- 8、经营期限：2013 年 0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9、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服务
- 10、主要有限合伙人：克拉玛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南新仓商务大厦 A 座 1705
- 12、联系电话：010-516906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欧阳昕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北京	未取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昆仑朝阳投资未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系昆仑朝阳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的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
内，根据其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情况需要，进
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昆仑朝阳投资持有华通热力股份 7,142,850 股，占华通热力总股本的 5.8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昆仑朝阳投资持有华通热力 7,142,850 股，占华通热力总股本的 5.81%。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通热力 6,142,850 股，占华通热力总股本的 4.99%。本次减持系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卖出，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通热力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7,142,850	5.81%	6,142,850	4.99%

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卖出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	2019 年 3 月 20 日	17.30	89,000	0.07
集中竞价	2019 年 3 月 21 日	17.16	53,600	0.04
集中竞价	2019 年 3 月 22 日	16.76	65,100	0.05
集中竞价	2019 年 4 月 29 日	16.03	311,300	0.25
集中竞价	2019 年 4 月 30 日	16.24	481,000	0.39
合计	——	——	1,000,000	0.8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
股票简称	华通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10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p> <p>持股数量：7,142,850 股</p> <p>持股比例：5.81%</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p> <p>变动数量：6,142,850 股</p> <p>持股比例：4.99%</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克拉玛依金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5月1日